

013300

● 云南省地方志丛书 ●

易門縣民政志

云南省易門縣民政局 编

●云南省地方志丛书●

易门县民政志
(内部资料)

云南省易门县民政局 编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

编 纂 职 名

易门县民政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王国强
组 员 侯 健 孙恩民 高正智
主 编 侯 健
编 辑 宋庭楹
资 料 王开运 高正智
责任编辑 李贵皆
审 定 易门县志办公室

凡 例

1.本志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实事求是，直述史实、叙而不论。

2.本志以“资治、教化、存史”为宗旨，遵循详今略古，立足当代的原则，凡有历史价值和现实意义的新旧史料，均尽量采录取用。

3.本志设章、节、目三层，以时间为经、门类为纬，横排竖写。上限不限，下限至公元1987年。

4.本志历史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之前，凡历史朝代，一律通称“清朝”“民国”等。用括号注明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用公元纪年。为节省文字，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称建国前（后）。亦称解放前（后）本志建国前（后）或解放前（后），即1949年12月13日，易门县解放前（后）。

5.志中地名，一般采用事物发生时的名称，有变更用括号注明。

6.本志体裁，运用志、记、传、图、表、录，以志为主体，图表分布于章、节之中。

7.本志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间用记事本末体。

8.志中币制，建国前币制复杂多变，均按当时的币制名称、数额原文录用。建国后1955年2月底以前的人民币：1万

元等于1955年3月1日后的1元，志中1955年2月底以前的人民币，用括号注明“旧人民币”。其它度、量、衡单位，按当时惯用，不作换算。

9.民政职掌，略有变动，为保持民政工作原貌，划出门类，记述至划出时止。

序

“前事不忘，后事之师”。盛世修志，义不容辞。《易门县民政志》在县党政领导和仁人志士的关怀下，在县志办公室的指导帮助下，经过编纂人员的艰苦努力，现已刊印成书，填补了易门民政专业志的空白，给子孙后代留下了一份宝贵的文化遗产。它的问世，令人欣慰。

民政为国家之要政。易门自西汉置县，迄今二千余年，岁月悠悠，民政事务可谓源远流长。但综观所遗旧县志，民政记述失之过简，所存资料寥寥无几，且糟粕杂呈。虽仍有“资治、教化、存史”作用，却不无遗憾。更兼自道光二十五年（公元1845年）后，县志未修纂成书，民政资料，缺损散佚，令人痛心。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人民政府遵循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关心人民群众的疾苦，不断制定颁布新的民政法令、法规和政策，在建设民主政权、承担行政事务管理、实施救灾、救济、扶贫济困、拥军优属、安置及兴办福利厂、院、发展社会保障事业等多方面，真可谓事迹繁多、功绩显著。

为鉴兴废、考得失，承先启后，继往开来，使民政工作在新的历史时期中发挥它应有的稳定机制作用，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易门民政局及志书编纂人员跋山涉水，熬更漏夜，不辞辛苦，搜集资料，查阅文书档案，返复考订。以“新观点、新方法、新资料”悉心编纂成《易门县

民政志》。它既记存了明清、民国时期的民政史实，更以大量全新而翔实的史料，记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民政工作由封建社会的“管民之政”到新社会的“为民之政”的演变过程。真实地反映了新中国的易门民政工作，在各级党政部门领导下，依靠广大干部群众，和衷共济，千方百计，一心一意为人民服务的崇高精神，讴歌了优越的社会主义制度。

总之，《易门县民政志》问世，为读者提供了宝贵的乡土教材，在鉴古知今，启迪后人，认识易门，了解民情，促进我县社会事业发展诸方面，必然起到一定的历史作用。

易门县民政局长 王国强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概 述

民政工作，历史悠久，内容广泛。关系国家安危，涉及千家万户祸福，是国家实行行政事务管理的重要内容，是涉及社会学、法学、政治学、行政管理学的综合性的社会科学。从国家政权产生之日起，就有民政。我国历史上各个朝代的民政工作，为封建统治阶级利益服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民政工作是国家政权建设的一部份、社会保障的一部份和行政管理的一部份。上为国家分忧，下为百姓解愁，为国家社会主义建设服务。

我国历代王朝，均设有称谓不同的内务行政管理机构，即民政机构，早在公元前十一世纪至公元前771年的西周时代，就设有地官大司徒，以后相沿设置的尚书、民曹、民部、户部，都是历代王朝的民政机构。清朝光绪32年（公元1906年），发布“仿行宪政”，在中央政府内才命名民政部。中华民国初期（公元1911年），设置内务部，民国17年（公元1928年），改为内政部。我国历史上的民政工作，尽管各个朝代的设置称谓不同，职掌的行政事务也有所不同，但基本的民政事务，为基层政权，行政区划，礼俗、救灾、救济等。基本上都沿袭下来。

易门地处云贵高原，境内山高谷深，十年九旱，灾害频繁，国民党当局倒行逆施，无视人民痛苦，抓兵派款、物价飞涨、货币贬值、盗贼横行、买卖婚姻、信神信鬼、赌场、烟馆，比比皆是。民国时期的易门县民政机构，县政府称第一科

(即民政科)，只是秉承县长之意，应付上下公文。对于出征将士家属和烈士遗族，也进行劳军、优待和抚恤，但县政府无具体款项开支，全靠向大门摊户搜或募捐，有时也拨款抚恤，但各级层层鲸吞，优待抚恤，时有时无，微乎其微。每遇灾害，县政府只能呈文请求减免粮税，但很难获准，农民只能四处逃荒，以山茅野菜充饥，忍受高利剥削。有的富户，拿出几斗米施捨，但僧多粥少，无济于事。很多农民，长期处于饥寒交迫之中。鳏寡孤独，盲聋哑残，无人过问，许多人拖儿带女，走投无路，沿街乞讨。民国时期的易门县民政部门，虽有赈贫赈济之名，但无救济经费，只不过虚有其名，沽名钓誉。

1949年12月，易门县解放，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民政工作开创了崭新的局面。三十多年来，民政工作作为政府的重要职能部门，各个时期，按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基层政权建设、行政区划、优待抚恤、复员退伍安置以及救灾救济、社会福利事业、婚姻登记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为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稳定社会秩序、支援国防建设、安定人民生活、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发挥了应有的职能作用。

在基层政权建设方面，按照各个时期社会主义建设的实际情况，对基层政权的情况和问题进行调查了解，向党委和政府提出改进意见。从1953年完成土地改革后，先后承办了历届基层选举事务，改进和不断完善基层政权建设，办理了行政区划变更事项，全面地进行了地名普查。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为改变农村政社合一的体制，进行了撤区建乡设镇，把基层政权设于乡镇。为适应经济建设，保障社会治安，发挥了积极作用。

在优待抚恤方面：对革命烈士家属、革命军人家属、革命

残废军人以及因公牺牲、病故、失踪军人家属，按照民政法令条例，普遍进行优待和挂“光荣匾”。生产上缺乏劳动力和有困难的，实行了群众代耕、优待劳动日和优待金，保证他们的生活不低于当地群众的生活水平。生活有困难的，实行定期定量补助和临时补助。每逢“八一”和春节，各级政府和群众，对他们进行慰问，开座谈会，征求意见。每年都召开优抚对象会议，总结、表彰他们的先进事迹。有的优抚对象还出席省、地优抚积极份子代表大会，受到奖励。

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国家财政情况好转，国家对优待和抚恤标准，都进行了多次调整提高，优待补助面不断扩大。民政部门不仅帮助优抚对象解决生产生活困难，而且还扶持他们发展生产，劳动致富。自1950年至1987年，共计拨发优待抚恤费人民币1243847.42元，抚恤粮27550斤。有效地扶持和改善了全县优抚对象生产生活，保证了全县优待抚恤工作的全面开展。

在褒扬烈士方面，编写了革命烈士英名录，修建了烈士陵园，将革命烈士英名载入史册。每逢清明，各界人士和学生纷纷悼念瞻仰，成为启迪后人革命思想，对青少年进行革命传统教育的课堂。

在复员退伍安置方面，建国以来，历年共接收复员军人1028人、退伍军人2026人，基本做到热情接待、妥善安置、各得其所。对他们生产、生活、治病等问题有困难的，分别给予定期定量或临时补助。并从各个方面拨出无息有偿专款，扶持他们，发挥专长、发展生产，勤劳致富，使大多数复员退伍军人，均能在各自岗位上发挥积极作用。保持荣誉，努力工作。

社会救济方面：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十分关心人民群众的疾苦，民政部门遵照依靠群众，依靠集体、生产自救、辅以国家

必要救济的方针。每年，民政部门都要分别进行农村灾情和群众生活调查，向党委和政府会报。在依靠集体，开展生产自救的前提下，及时发放救灾、救济款，帮助社会贫困户和灾民，渡过一个又一个的春荒、夏荒和各种灾害。对于丧失劳力、鳏寡孤独、无依无靠者，推行群众供养和民政部门辅助的保吃、保穿、保住、保教、保葬的“五保”制度。采取分散“五保”和举办敬老院的方式，使他们老有所养，渡过晚年。对于边远贫瘠的民族地区，国家给予专款救济，帮助他们改善生产条件、增强抗灾能力。每年民政部门还要进行寒衣救济。对缺衣少被的困难户，帮助他们渡过冬寒。据二十个年度资料统计：共制发棉衣7731件、军衣33158件裤子23806条、棉被5118条、棉毡2166床以及土布卫生衣9341件、鞋子1485双。

为把救济重点转移到帮助贫困户尽快脱贫致富，对贫困户进行扶志、扶技、扶贫，帮助他们发展养殖业、种植业、商业、服务业以及交通、运输、医务等，使他们从各个方面增加收入，摆脱贫困。从1982年到1987年的6年间，累计扶贫3197户、16344人、扶贫资金545817元。此外，还举办了民政扶贫福利经济实体4个，从业人员95人，安排盲聋哑残就业51人。不仅减轻了他们家庭负担，而且提高了他们的社会地位。从1950年至1987年全县共发放各种救济款2660910.02元、救济粮262016斤（大米）。体现了共产党的温暖，人民政府的关怀，密切了党群关系。

在救灾方面，由于各种自然灾害频繁，每当灾害发生，党委和政府或委托民政部门都要前往慰问，核实灾情。在生产自救的原则下，民政部门给予必要的救济。自1950年至1987年，先后共发出各种灾害救济款2179204.70元，帮助灾民恢复生产，重建家园。把党和政府的关怀，送到灾民的心坎上。解放

以来，从未出现因灾外逃的流离失所现象。

此外，婚姻登记、群众来信来访、麻疯收容管理民政事业费用以及县委政府曾经委托办理的、土地征用、移民安置、统战、民族、宗教事务、户政等方面，也做了许多工作。

三十多年来，民政工作作为党和政府的一个重要职能部门，认真贯彻党和政府制定的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法令。把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贯彻落实到千家万户，为人民政权的巩固，社会的安定团结，人民生活的改善，部队的现代化建设，忠实、积极地工作。

回顾历史，展望将来，民政工作，任重道远，必须努力学习毛主席著作，发扬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批评与自我批评的作风、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使民政工作更好的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1)
第一章 机 构.....	(22)
第一节 设置.....	(22)
第二节 职掌.....	(26)
第三节 职员.....	(27)
第二章 基层政权.....	(29)
第一节 乡(镇)、保、甲.....	(29)
第二节 乡人民政府.....	(31)
第三章 行政区划.....	(34)
第一节 位置.....	(34)
第二节 沿革.....	(34)
第三节 行行政区划演变.....	(35)
第四节 地名普查.....	(69)
第四章 选 举.....	(70)
第一节 国民代表.....	(70)
一、参议会.....	(70)
二、“国大”代表.....	(71)
三、乡(镇)民代表.....	(74)
第二节 人民代表.....	(75)
一、各族各界人民代表.....	(76)

二、 人民代表	(78)
第五章 优待抚恤	(83)
第一节 节日、年关慰问	(83)
第二节 群众优待	(89)
第三节 政府优待	(100)
一、临时困难补助	(101)
二、定期定量补助	(101)
第四节 扶优	(105)
第五节 抚恤	(107)
一、牺牲、病故抚恤	(107)
二、残废抚恤	(111)
第六节 革命烈士褒扬	(116)
一、忠烈祠	(117)
二、烈士陵园	(117)
三、悼念活动	(119)
四、革命烈士英名录	(119)
五、部份革命烈士传略	(136)
第七节 优抚对象代表会	(146)
第六章 安 置	(150)
第一节 机构	(150)
第二节 复员军人	(151)
第三节 退伍军人	(154)
第四节 军队离、退休干部	(157)
第五节 地方退休干部	(158)
第六节 老红军战士	(161)
第七章 自然灾害救济	(163)
第一节 灾 情	(164)

一、旱灾	(164)
二、洪涝	(166)
三、风、雹、霜、雪（冻）灾	(168)
四、震灾	(171)
五、疾疫	(171)
六、火灾	(172)
七、其它灾害	(174)
第二节 救灾救济	(175)
第八章 社会救济	(184)
第一节 春、夏荒救济	(185)
第二节 寒衣救济	(192)
第三节 精简下放老、弱、残职工救济	(201)
第四节 城镇救济	(203)
第五节 扶贫	(206)
第六节 麻疯病人救济	(210)
第七节 特赦起义人员救济	(215)
第九章 社会福利	(217)
第一节 慈善事业	(217)
第二节 义 仓	(218)
第三节 社会福利事业	(220)
一、五保供给	(220)
二、敬老院	(224)
第四节 社会福利生产	(231)
第十章 行政管理	(239)
第一节 婚姻登记	(239)
一、封建婚姻	(239)
二、贯彻婚姻法	(240)

· 第二节 民政事业费	(242)
一、管理	(243)
二、使用	(245)
三、检查	(246)
第三节 来信来访	(249)
第四节 土地征用	(257)
第五节 户政	(258)
第六节 殡葬	(270)
第七节 禁烟禁毒	(272)
附录	(276)
编后	(289)

大事记

元朝

前至元四年（公元1267年），设澳门千户所，属巨桥（今昆阳）万户府。

十三年（公元1276年）改为易门县，筑土城于南庄（今梅云之南庄）。酋死内乱，酋妻怀印奔娘当山（今六街镇旧县村），县治迁娘当山。

明朝

洪武23年（公元1390年）设易门守御千户所。次年，建所城于龟山（今城山）。

隆庆初年（公元1567年），易门县知事王新民“裁置里甲”。

万历二年（公元1574年）县治迁龟山之巅（今县城内看守所）。与守御千户所同城，并建石城。全县行政区划设十会四乡（南乡、西乡、北定乡、西定乡）。

万历四十一年（公元1620年）7月老场西岳街地陷50余丈，民房倾塌，死者200多人。

清朝

康熙三十四年（公元1695年）县知事石文晟首建义仓积谷。